**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2次(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民國105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2. 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3. 主持人：陳召集人威仁（陳副召集人純敬代）

記　錄：周姮均

1. 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2.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1. 報告事項：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議：洽悉。

1.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議：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董監事尚未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規定案」，請營建署積極協助其及早符合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規定，賡續列管。

1.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104年辦理成果案。**

**決　議：**請各承辦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予以補充或修正104年辦理成果，於105年1月20日前送秘書室彙辦，並依期程完成填報作業。

**案由二：有關本部104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

**決　議：**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予以補充或修正，滾動修正統計資料至104年12月底止，於105年2月3日前送秘書室彙辦，並依期程完成填報作業。

**案由三：有關員警因蓄長髮遭免職恐涉性別歧視，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虞，提請討論。**

**決　議：**請警政署參考委員建議從性別平等觀點思考，針對「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研議有無檢討空間，並將檢討結果提本小組報告。

1. 散會（上午11時40分）

**發言紀要**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104年辦理成果案。**

**張委員瓊玲**

（一）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目標（二）具體行動措施2「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保障名額」，建議民政司針對今年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各政黨當選名單婦女保障之名額不得低於2分之1，可能衍生當選（或遞補）立法委員之性別保障名額爭議問題，預先研議並確認法制面做法與政策說明。

（二）有關教育、媒體及文化篇目標（五），建議民政司未來補充「現代國民喪禮」之成效，如禮儀師證照考核方式、取得證照之人數及比例、生命禮儀公司參加政府舉辦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講習比率等。

（三）有關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五），建議除了教材與講習外，「立即做為」亦相當重要，尤其警政、消防及移民領域中，性別議題有其重要性。對社會大眾而言，機關在形象受創後如何積極研處、如何在管理考核面防患未然、甚至使環境更友善，才是其所關心的焦點。因此積極做為除了展現機關對議題的重視外，亦能回應民眾的關心。

**羅委員燦煐**

（一）有關性別政策綱領各篇104年推動成果有參加人次而無性別統計分析部分，應盡可能補充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二）有關教育、媒體及文化篇目標（五）具體行動措施2「對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制定性別平等的評鑑指標，獎勵具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並列為經常性年度獎勵案」，建議補充有關推動評鑑殯葬服務業者落實性別平權意識之數據及成效。

**案由二：有關本部104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

**張委員瓊玲**

有關辦理成果一、（三）關鍵績效指標3-1提升警政機關之性別友善設施及強化婦幼人力培育比率，業達機關設定目標，建議調整績效指標。

**秘書室代表**

有關重要辦理成果一、（三）關鍵績效指標3-1提升警政機關之性別友善設施及強化婦幼人力培育比率，建議警政署提本年計畫時滾動修正，改以其他項目取代或修正細部內容，使目標具鑑別度。

**羅委員燦煐**

（一）有關計畫目標（四）強化外籍配偶之照顧輔導及性別觀點，建議修正文字使其更能精準表達內在意涵。

（二）有關重要辦理成果二、關鍵績效指標2重要辦理情形(2)，建議未來於宣導時，將「財產繼承‧性別平權」改為「財產繼承‧兒女平權」或「財產繼承‧子女平權」。

**案由三：有關員警因蓄長髮遭免職恐涉性別歧視，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虞案。**

**張委員瓊玲**

有關員警禁止蓄髮之規範，性別議題即是人權議題，建議警政署掌握澄清與說明之重點，未來針對此議題可以有更細緻的討論。

**羅委員燦煐**

期待警政署強化禁止蓄髮與工作間之關聯性，未來對於蓄髮的規範審慎評估男警之規範比照女警辦理之可行性，尊重性別展現、尊重跨性別的選擇，期待未來警政署在服儀規範能夠有性別上亮眼的表現。